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21〕12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级 特色高水平学科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高水平学科建设为引领，加快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根据《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发〔2018〕17号）和《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吉教联〔2019〕7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期检查目的

通过中期检查，进一步引导各项目建设单位全面贯彻《深化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遵循教育规律，推进内涵发展，加快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高质量学科建设体系；通过对立项建设学科建设过程以及自身发展的纵向分析和横向比较，呈现优势与不足，加快实现“补短板、强弱项，冲一流”。

通过中期检查，总结阶段性进展，查找结构性短板，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完善我省高水平学科建设布局，更好服务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中期检查范围

2018 年 12 月，《关于公布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名单的通知》（吉教联〔2018〕73 号）中公布立项建设的 259 个特色高水平学科均需参加本轮中期检查。其中，一流学科 A 类 38 个、B 类 50 个；优势特色学科 A 类 50 个、B 类 101 个；新兴交叉学科 20 个。

三、中期检查流程与方式

（一）工作流程

1. 信息填报。各项目建设学科通过“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信息管理系统”，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学科建设信息填报工作。

2. 信息核查。省教育厅组建专家组，通过材料形式审查、信息逻辑检查、公共数据比对、证明材料核查、重复数据筛查、重点数据抽查、学科归属分析等措施，对学科建设信息进行全面核

查和“清洗”。

3. 信息公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学科填报关键信息进行网上公示，由参评单位相互监督并提出异议。

4. 反馈复核。对信息核查和信息公示中发现的存疑问题，汇总反馈至相关单位复核，对弄虚作假行为进行惩戒。

5. 检查评价。省教育厅协调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聘请国内知名学者、专家组建第三方评审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类别，采取不同方式，分组对各学科建设成效进行逐一评价（具体时间、分组及要求另行通知）。

（二）工作方式

1. 一流学科（A、B类）和新兴交叉学科。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现场答辩问询”方式进行。

2. 优势特色学科（A、B类）。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采取“视频答辩问询”方式进行。

（三）检查结论及运用

1. 结果形成

专家组通过审阅学科系统填报材料、答辩问询有关情况，在综合分析基础上，给出中期检查结论建议。中期检查结论建议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

2. 结果运用

（1）对中期检查结论为“优秀”等次，且排名在前10%的一流学科（A类，非国家“双一流”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可

视情况认定为“一流学科培育计划”学科；

（2）对中期检查结论为“一般”等次，且排名在后 10%的一流学科（A 类），降级为一流学科（B 类）；

（3）对中期检查结论为“优秀”等次，且排名在前 6%的一流学科（B 类），晋级为“一流学科（A 类）”

（4）对中期检查结论为“一般”等次，且排名在后 10%一流学科（B 类），降级为优势特色学科（A 类）。

（5）对中期检查结论为“优秀”等次，且排名在前 10%的优势特色学科（A 类），晋级为“一流学科（B 类）”；

（6）对中期检查结论“一般”等次，且排名在后 10%的优势特色学科（A 类），降级为优势特色学科（B 类）；

（7）对中期检查结论“优秀”等次，且排名靠前的 5%的优势特色学科（B 类），晋级为优势特色学科（A 类）；

（8）对中期检查结论“一般”等次，且排名在后 5%优势特色（B 类）实行末位淘汰，调出建设项目支持范围。

（9）对中期检查结论为“一般”等次，且排名在后 10%的新兴交叉学科，实行末位淘汰，调出建设项目支持范围。

四、中期检查依据与标准

（一）文件依据

1. 《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发〔2018〕17 号）；

2. 《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吉教联

〔2019〕7号)；

3.《吉林省高等学校“十三五”高水平学科建设任务申报书》。

（二）检查标准

依据《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中期检查指标》，重点检查立项建设学科建设过程及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工作站位，把中期检查工作作为夯实“十四五”学科建设发展基础，加快建设高质量学科建设体系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处室，科学组织填报建设信息，确保数据信息填报及时、准确。

（二）各高校请于7月9日前，在系统填报相关数据的基础上，同时报送《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中期自评报告》（提纲见附件1）、《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中期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第五轮学科评估简况表》（参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第五轮学科评估材料，如未参加无需提供）和《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2020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提交给省学位委员会的材料原件，如未提交无需提供），上述材料，一并作为中期检查的重要依据。

请将中期自评报告和中期检查情况统计表采用A4普通纸无线胶订成一册、第五轮学科评估简况表和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采用A4普通纸无线胶订成一册。纸质材料（一式3份）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长春理工大学（联系人：

范老师，电话：0431-85583508，地址：长春理工大学南校区研究生楼 325 室），同时提交上述所有材料电子版光盘。

关于中期检查工作，如遇其他事宜，请及时与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宋辉，0431-82729067。

- 附件：1. 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中期自评报告(提纲)
2. 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中期检查情况统计表

